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17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工作，规范和加强学科（群）的建设与管理，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75号）《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鄂教研〔2020〕1号）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优势特色学科（群）是学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发展，面向科技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区域重大战略、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制约因素及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建设和培育的省级或校级学科（群）。以下简称“学科（群）”。

学科群一般包含1个主干学科和2-3个联系紧密的支撑学科构成（均为一级学科）。

第三条 学科（群）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硕士点建设为抓手，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科方向凝练为根本，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关键，以高素质人才培养为核心，以重大科技平台建设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优先发展，重点支持，特色培育，扎实推进学校办学层次、办学实力和学科水平。

第四条 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实行一次评审、分年建设，五年为一个周期，动态管理。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目标：在造就学术领军人物，打造省级创新团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以及创新体制机制方面形成突破，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标志性进展，力争学科建设水平进入省内一流行列。校级优势特色学科（群）的建设目标：产出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形成省内有影响力学科。

第六条 学科（群）的建设原则：

（一）坚持一流标准。对标区域一流学科建设水平和硕士点建设要求，通过重点建设，系统推进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六位一体”建设，显著提升学科（群）优势与特色。

（二）对接重大需求。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研究和解决区域性、行业性的关键共性问题，开展特色性人才培养，提高学科建设的社会服务水平。

（三）强化目标管理。准确定位项目的长远建设目标，突出项目的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内容，注重年度建设任务的落实，实现长远目标与近期目标的协调统一。

（四）实施动态调整。持续跟踪项目建设绩效，适时评价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绩效预算拨付，强化激励、约束与问责。

第七条 学科（群）建设任务：

（一）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设高层次学术团队和高层次学科平台，增强对国内外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二）凝练学科研究方向。以学科带头人核心，紧密结合学科发展的前沿方向以及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凝练学科方向，集聚学科建设实力，推出系列标志性成果，提高科研成果对学科方向的支撑度。

（三）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构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和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起完善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四）增强科研创新能力。以科技前沿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围绕区域产业集群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着力破解重大技术瓶颈，产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提升学科在国内甚至国际学术领域影响度。

（五）加大学术交流力度。大力推进师生境外访学与联合培养，培养国际化师资与人才；积极承担国际国内科研合作项目，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主办或承办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

（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学科（群）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或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很文化传承创新，为政策规

划、行业标准制定提供咨询服务；开展高端人才培养、对口帮扶和社区服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优势特色学科(群)的申报面向全校所有教学院部，且每个教学院部最多只能牵头申报 1 个学科(群)。已列入“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或省级重点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的学科不得再次申报。拟申报学科(群)成员与在建的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以及其他申报学科(群)团队成员不得交叉重复。

第九条 申报学科(群)须紧扣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和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规划，建设方向清晰、目标明确、科研实力突出，预期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特色文化传播等具有重要推动作用。鼓励以重大现实需求为牵引、以平台建设为抓手的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建设新兴交叉学科(群)。

第十条 申报立项程序：

(一) 单位申报。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通知要求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科(群)申报。

(二) 专家评审。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建设建议名单。

(三) 审定立项。学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立项建设名单。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是学科(群)建设项目的组织者，主要

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校学科（群）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
- （二）负责组织学科（群）的申报、建设、验收等工作；
- （三）负责下达学科（群）建设年度任务，统筹协调年度绩效和工作目标考核；
- （四）协调编制项目年度预算，监督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科（群）建设的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学科（群）的建设实行首席负责制，一般由主干学科的带头人任本学科（群）首席负责人，组织完成与学校确定的学科（群）建设目标任务，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制定符合本学科（群）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群）项目实施细则》等文件；
- （二）主导“学科（群）联席会议”，商讨、决策本学科（群）发展规划、建设任务、经费分配等重大问题；
- （三）组织编制本学科（群）五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任务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建设成效；
- （四）组织编制符合本学科（群）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年度资金预算，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第十三条 学科（群）每个研究方向设负责人1名。方向负责人由能把握本方向国内外发展趋势、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教师担任，在首席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方向的建设与发展。方向负责人由首席负责人提名推荐。每个方向确定3~4个学术骨干，由

方向负责人提名推荐。

第十四条 学科（群）应基于目标任务建立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灵活高效的工作机制。鼓励“一群一制”，提高建设和管理效能。学科（群）内部管理制度应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一经批复，应当严格执行。已批复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资金以及进度安排不得随意调整。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本项目设立补助资金。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拨经费以及当年的学科建设经费预算对不同层次学科（群）投入相应的建设经费，年度项目经费的执行进度、绩效考核结果和标志性成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做到“谁使用、谁负责”。学科（群）负责人应于每年底在广泛征求各支撑学科所在学院领导意见基础上，根据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参照《湖北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鄂教财〔2013〕6号）《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鄂教研〔2020〕1号），具体包括人员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费等。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照学科（群）项目申请表预算安排执行，不得作为办公经费和横向项目经费外拨给其他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及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科（群）负责人有义务向本学科（群）主要成员、支撑学科所在学院领导、财务处以及研究生处通报经费使用原则、计划和执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科（群）建设院部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有效性，避免重复配置。建设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针对评价优秀的学科（群）设立奖励性绩效，用于学科（群）建设团队的绩效支出。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五年规划》，建设期内每年编制《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项目年度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报研究生处备案。学校与各学科（群）首席负责人签订《责任状》，确定项目完成进度和绩效。

第二十四条 每年十二月份，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照本年度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对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报送研究生处和财务处。财务处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中期和期末，项目单位应对建设目标和任

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周期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对未按规定和要求实施建设的学科（群），视具体情况采取限期整改、撤消建设计划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考核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群）首席负责人应完成的规定任务；学科（群）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执行情况 and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和学科整体实力的提升情况；学科（群）首席负责人、方向负责人和学术骨干形成以及人才培养情况；硕士点建设和学科知名度提升情况；基础设施条件建设情况和开放共享服务情况；学科（群）制度执行和承担单位支持措施落实情况及经费使用和财务审查情况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湖北科技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湖科研〔2016〕15号）《湖北科技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暂行办法（试行）》（湖科研〔2012〕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